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对股东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供销大集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、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0]28号），现将决定书的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、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、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、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、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、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、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、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、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、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、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、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、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、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、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、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、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、耿发：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销大集）于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你们及其他股东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集控股）100%股权。你们与供销大集签署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就大集控股2016-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出承诺。大集控股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5.93亿元，未完成同期22.98亿元的业绩承诺。根据你们与供销大集签署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你们应以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,785,158,683股进行补偿。截至本措施发出日，上述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期限已经逾期，你们未将补偿股份过户至供销大集回购专用账户，违反了业

绩补偿承诺。

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第六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